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1)
電子信箱：
qwer11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1527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096204_110D2042385.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增藝之眼」系列研習－素養教學與多元評量研習【深化成效評估】1案，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研習資訊，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0年10月28日(四)、110年11月25日(四)、110年12月2日(四)、111年1月6日(四)。
- 三、研習地點：詳如課程內容。
-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藝術學習領域教師。
-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參與人員逕上EIP教師2.0系統報名，研習代碼及視訊連結網址詳如課程表。
 - (二)各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於研習結束後分別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三)參與實體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應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應提供3日內



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進入研習會場前務必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請學員返家休息或就醫。

(五)參加人員研習前如發現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症狀，請至研習系統取消報名。

(六)實體課程視疫情狀態或調整為線上教學，另以e-mail通知報名教師。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中

副本：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石乃丰老師、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均含附件)